

湛江市教育局文件

湛教〔2017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湛江市文明校园动态化管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，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社会事务局，市直属各学校：

现将《湛江市文明校园动态管理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湛江市文明校园动态化管理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，提高文明校园创建管理水平，进一步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，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，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，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，扎实做好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把学校建成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。加强文明校园的创建管理，提高文明校园的整体水平，促使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经常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文明校园创建要坚持价值引领，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创建活动全过程；坚持立体推进，使每一名师生都成为创建活动的实践者和受益者；坚持注重实效，引导创建活动稳步推进、普遍开展，力戒形式主义；坚持特色创新，在文明校园建设中注重挖掘湛江地域文化的教育内涵。

三、管理方法

（一）文明校园的日常管理实行条块结合，以块为主，分级管理。市级文明校园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委托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进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应随时掌握文明学校基本情况，每年6月底或11月底组织复查、抽查（不少于一次），并向市教育局汇报检查情况，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复查及随机抽查。市直属各学校由市教育局负责管理。

（二）市级文明校园实行届期复核制，对已命名市级文明校园实行三年一复核，经复核合格者，继续保持文明校园称号；复核不合格，不按要求参加复核，弄虚作假，工作水平下降或出现严重问题者，市教育局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要求限期整改、直至撤销文明校园称号。

（三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文明校园称号：领导班子成员有严重违纪、违法事件；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消防责任事故、重大食物中毒事件；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员工违法犯罪案件；有严重违规办学（办班）、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等。

（四）被撤销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，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市级文明单位评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文明校园的创建和管理要有利于减轻基层负担，采取

明查、暗访和抽查相结合，主管部门日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，按照《湛江市教育系统创建文明校园测评标准》，严格检查管理，确保市级文明校园创建及管理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认真做好文明校园创建的组织指导、建立档案等日常管理及检查考核工作。通过组织各类活动，宣传先进典型，交流工作经验，沟通文明校园之间的横向联系，推动创建文明校园活动深入发展，切实提高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。